

第一章 摘要

一、本期目標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本領域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本期目標，並以「淹水、乾旱、高溫熱浪」作為本期重點調適議題，針對國土空間規劃、使用管制及開發利用層面，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農地資源空間佈建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

二、整體策略與措施

為明訂工作項目並落實執行，本領域依循前開目標，提出6大策略、21項措施及23項行動計畫（包含14項優先行動計畫），執行機關包含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等部會（機關）。各項策略與措施分述如下：

（一）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1.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指認高風險地區
2.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二）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3.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4.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5. 辦理建築物及社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之研究
6.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7.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三)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四)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1.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2.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3. 推廣綠建築標章
4. 推廣木構造建築
5.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五)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1.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2.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六)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¹

1. 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提升下水道系統與空間規劃系統連結
3. 配合國土生態綠網成果，強化生態綠帶建置
4. 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計畫」，並推動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修正或管制措施調整

表1 土地利用領域（112～115年）措施及行動計畫列表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3 年辦理狀態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3-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113-115	執行中

¹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策略項下之措施及行動計畫，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調整修正之處，詳於第三章說明。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3 年辦理狀態
	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12-112	完成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3-1-2-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13-115	執行中
	3-1-2-2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112-115	執行中
	3-1-2-3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112-115	執行中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13-113	完成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2-114	執行中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2-115	執行中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2-115	執行中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	3-1-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112-115	執行中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112-115	執行中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3 年辦理狀態
調適能力	3-1-4-3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4-5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112-115	執行中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12-115	執行中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3-1-6-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參考農業部門計畫成果	112-115	執行中
	3-1-6-2	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	113	執行中
	3-1-6-3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112-114	執行中
	3-1-6-4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12-115	執行中

三、能力建構對應成果

調適面向	成果簡述	計畫編號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 1.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下水道調適韌性，推動下水道法修正，增訂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應評估逕流平衡及下水道容受力，評估設置滯洪設施；新建基地達一定規模者，須符合基地滯洪與排放規範；另下水道工程應評估納入再生能資源利用等規定。 2. 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准提報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業經內政部法規會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審竣，並於 114 年 5	3-1-6-2

調適面向	成果簡述	計畫編號
	月 8 日部務會報通過，現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 增訂第 28 條有關滯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檢討規定。	3-1-2-2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完成「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有關 CLT（直交集成板）材料規格、結構及防火等章節內容，刻正辦理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作業。	3-1-4-5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37.1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3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 6.9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3,000 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21.5 公里。	3-1-2-6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實際完成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75.12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50.28 公里。	3-1-2-7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 實際完成 466 站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 2. 辦理 6 件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	3-1-2-8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用戶接管數已達 405 萬戶。	3-1-3-1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透過生態植被復育與友善農業推廣，針對高風險地區如河岸高灘地、海岸劣化地、農田邊際地等進行棲地修復與綠帶建構，強化自然碳匯與土地調適力，以提升整體生態系統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	3-1-6-3 (6-1-2-2)
回應國家永	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	3-1-2-4

調適面向	成果簡述	計畫編號
續發展目標	資源	3-1-2-6 3-1-2-7 3-1-3-1 3-1-3-2
	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1-1-1 3-1-1-2 3-1-2-1 3-1-2-2 3-1-2-3 3-1-2-5 3-1-4-1 3-1-4-3 3-1-5-1
	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3-1-4-2 3-1-4-4 3-1-4-5
	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3-1-5-2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度辦理全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委辦研究，截至 113 年底，已探討土地利用領域整體調適範疇，並就淹水與坡地崩塌衝擊進行全國尺度風險評估，完成召開 1 場專家座談會。	3-1-1-1
落實氣候變遷科研及風險辨識評估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國家公園署嘗試建置國家公園系統之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架構，並以 1 處高山型國家公園為例，針對各國家公園盤點知識、技術、人力、財務能力等資源，並釐整背景資料、價值目標、威脅壓力、調適策略，除了增進管理處同仁對國家公園資源之了解及調適管理共識之建立，亦有助於與相關權益關係人的互	3-1-5-1

調適面向	成果簡述	計畫編號
	動。	
強化氣候變遷全民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	113 年 11 月 1 日國土管理署舉辦專題演講「AI 驅動都市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與韌性策略」，邀請土地利用領域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學（公）會團體參與。	-
建立跨域治理與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本計畫由林業保育署與農業改良場等單位共同執行，涵蓋多地區與多管理機關，需透過橫向與縱向協調機制進行整合，並促進不同生產與保育部門的合作，以提升調適規劃與執行效能。	3-1-6-3 (6-1-2-2)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完成臺東都蘭海域都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預定範圍之亞潮帶生態調查與 4 次部落公民科學家調查，共計辦理超過 10 次之部落會議及教育宣導活動。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完成 2 年生態調查、多場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保育區管制事項與範圍修訂討論工作坊及 1 場保育區巡禮工作坊。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執行 4 次工作坊會議。	3-1-6-4
	截至 113 年底，為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本領域已召開 5 次行政研商會議。	-
推動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地方調適作為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截至 113 年底，已完工 6 案每日供再生水 16.42 萬噸。	3-1-3-2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透過 112 年選出新北市政府推動三重公共服務園區及周邊景觀整備計畫為示範性計畫，113 年施作各項工程，以增加綠覆率及串聯周邊綠資源環境等策略，提升示範區域綠色內涵、減少碳排放量、增加綠地面積及優化區域人行步道	3-1-4-3

調適面向	成果簡述	計畫編號
	等方式進行改善。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本計畫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於林口特定區執行風場實測計畫，並發展即時監控系統，監測風速及溫度變化情況，追蹤風廊長期效益，俾為後續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3-1-4-4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本計畫導入「里山倡議」概念，依據各地農業與自然條件，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與友善農業，以強化地景連結、提升農村調適能力，並建立以社區為核心的調適行動模式。	3-1-6-3 (6-1-2-2)

四、融入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bS）

（一）本領域「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強化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導入多元調適策略」項下之「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編號3-1-2-1）」行動計畫，透過核定相關作業經費、針對政策召開會議、找尋合適個案予以合作等方式，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針對鄉村地區實質環境所需，建立納入NbS理念及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操作模式，以強化鄉村地區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二）內政部於113年7月23日核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並透過提供書面意見，以及於113年9月至11月辦理到府服務會議等方式，討論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納入NbS理念及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